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8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朱凱廸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李矜持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胡德英先生

教育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蔡浩斌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張凱珊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樂逢源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 III 項

公民黨

孔令暉先生

梁國雄先生

新移民互助會

賴海霞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羅琳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Pushkarna NEENA 女士

PathFinders Limited

鄧穎鐳女士

Kelley LOPER 女士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紀佩雅女士

民間人權陣線

梁穎敏小姐

WE Super Women Group

Sairah ABBAS 女士

Equal Access Group

Shoaib HUSSAIN 先生

AIM GROUP

Iqbal ZAFFAR 先生

香港天主教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曾嘉俊先生

香港融樂會

張鳳美女士

Society for Community Integration

譚婉儀小姐

卓文寶小姐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Jake MENDRIK 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羅沃啟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施麗珊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38/18-19(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候選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檢討"；及

(b) "2019 年選民登記運動"。

III.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的結果

[立法會 CB(2)238/18-19(03)及(04)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及 13 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進行審議。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出席審議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請議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238/18-19(03)號文件)附件 B 及 C，以分別了解委員會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發出的審議結論("審議結論")及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就其初步回應發出的新聞公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香港特區政府會深入探討審議結論所提各項與香港特區有關的事宜，並會在 2023 年 1 月前提交的下次報告中，就委員會的建議作詳細回應。

4. 事務委員會聽取 19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對審議會的結果的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5. 對於團體代表就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職責範圍的事宜提出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a) 政府當局已就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提供初步回應，該回應載於其文件附件 C。政府當局會研究委員會的建議，包括將政府的所有職能和權力納入《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規管範圍的建議，並會檢視是否有需要令《種族歧視條例》的相關條文更加清晰；

(b) 雖然在《種族歧視條例》中，"種族"的定義並不涵蓋某人的居民身份，但《種族歧視條例》就免受基於種族的歧視提供的保障，均適用於所有在香港的人士，包括內地新來港人士。儘管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曾在其歧視條例檢討報告中建議，應在《種族歧視條例》下就免受基於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的歧視提供保障，但由於當中涉及的問題複雜，平機會建議當局須就該課題作進一步的研究、諮詢及教育。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平機會的建議，並會考慮公眾人士的意見；及

(c) 一如《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當局會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行政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有關機構。

6. 至於屬保安局職責範圍的事宜，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提出以下各點：

(a) 自當局於 2016 年年初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進行全面檢討以來，向入境事務處提出新的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數目已見下跌。一般而言，未成年聲請人提出的免遣返聲請會與其父母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一併處理，而在入境事務處已處理/正在處理的約 16 000 宗免遣返聲請個案中，並無涉及未獲父母陪同的未成年聲請人的個案。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所有聲請人均在提出其聲請時獲提供以公帑資助的法律服務。若某未成年聲請人的父母或法律代表認為有需要分開處理該未成年人的聲請，可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特別要求，入境事務處會因應相關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該項要求；

(b) 根據本港現行法例，每名在本港出生的嬰兒的父母(不論其移民身份)須在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為嬰兒申請辦理出生登記。若出生登記於上述時限內辦理，登記費用全免；

(c) 在入境事務處已作出裁定的免遣返聲請個案中，並無聲請人為無國籍人士。事實上，任何人士必須為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往其本國，才符合資格於統一審核機制下提出免遣返聲請；及

(d) 基於香港的獨特情況使其尤其難以承受非法入境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難民公約》")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儘管政府當局會繼續嚴格按照《基本法》、其他相關法例及法院裁決處理免遣返聲請，但當局現階段看不到香港的情況有變，以致

有充分理由改變《難民公約》不適用於香港的一貫政策。

7. 至於屬勞工處職責範圍的事宜，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提出以下各點：

(a) 勞工處一直十分重視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除一般就業服務外，勞工處轄下所有就業中心均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設立專門櫃檯和資訊角，並聘用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就業服務大使，在就業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主任會面，以獲取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此外，勞工處舉辦共融招聘會，讓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可即場遞交求職申請及參加與僱主的面試；

(b) 為了讓中文能力稍遜的少數族裔人士獲得更多就業機會，勞工處經常提醒透過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在訂定語文能力要求時應考慮所涉職位的真正需要，並鼓勵僱主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放寬語文能力要求。在勞工處近年錄得的私營機構職位空缺中，每年約有 7 萬個職位空缺對求職者的中文能力要求較低；及

(c) 一如《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勞工處會推出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以善用非政府機構的社區網絡、個案管理的專業知識和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經驗。

8. 至於屬教育局職責範圍的事宜，教育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提出以下各點：

(a) 鑒於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能力對他們融入社會以至升學和就業最為關鍵，政府的政策是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政府認為不宜向非華語學生提供內容較淺易的中文課程，長遠局限他們學習中文的機會；

(b) 為此，教育局根據主流中國語文課程，參考專家和學者的意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制訂"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教師可參考"學習架構"，在讀、寫、聽、說方面的語文能力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進程及預期學習成果，讓有不同學習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能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逐漸學好中文；

(c) 教師專業培訓方面，教育局持續舉辦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並提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教育局亦透過語文基金推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藉提供津貼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相關的在職培訓課程。教育局會繼續因應教師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及更新專業發展課程，並會透過不同渠道向教師發放該等課程的資訊；及

(d) 專上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均有相同機會獲得錄取。對於符合特定情況的非華語學生申請人，各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的參與院校除接受他們以普通教育文憑(GCE)、綜合中等

經辦人/部門

教育證書(GCSE)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的中國語文成績作為"其他中文資歷"外，亦會接受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乙類：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成績，以符合對中國語文科成績的入學要求。各聯招的參與院校所接納的其他中國語文成績、最低入學成績要求，以及個別課程對其他中國語文成績的特別要求已上載聯招的網頁。收生屬所有專上院校的自主範疇。院校可按每名非華語學生的個案，彈性處理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的要求。

討論

《種族歧視條例》的不足之處

9. 陳志全議員表示，*Singh Arjun 訴 律政司司長*一案的判決顯示，《種族歧視條例》所載禁止在提供"服務"時作出種族歧視的規定，不適用於政府的執法行為。依他之見，《行政指引》對於促進種族平等成效不彰，因為有關指引不具約束力，政策局/部門亦無須為未有遵從有關指引負上法律責任。鄭松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留意團體代表的訴求，把政府的所有職能和權力納入《種族歧視條例》的規管範圍，並強制所有政策局/部門(包括紀律部隊)在執行職務時遵從《行政指引》。陳志全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詢問，關於對《種族歧視條例》作出所需的修訂以涵蓋政府的職能和權力，政府當局的時間表為何。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應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 2023 年 1 月前提交香港特區下次報告，屆時會就委員會的建議(包括把政府的所有職能和權力納入《種族歧視條例》的規管範圍的建議)提供詳細回應並說明其立場。鄭松泰議員以一宗涉及少數族裔人士投訴環境運動委員會發出的宣傳海報的個案為例，強調政策局/部門和有關的公共主管當局有需要提高其對不得基於種族作

出歧視的意識，以及對文化差異和種族平等事宜的敏感度。

11.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本港的現行法例不足以處理種族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的問題。葉劉淑儀議員指出，英國不時更新當地法例，以打擊種族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她不滿香港特區政府沒有在這方面採取行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種族歧視條例》第 45(1)及 46 條分別具體處理種族中傷及嚴重種族中傷的問題。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根據《種族歧視條例》上述條文提出檢控(如有的話)的資料。

政府當局

12. 副主席質疑《種族歧視條例》在打擊種族中傷方面的成效。副主席提述就游蕙禎小姐及梁頌恆先生的宣誓事件向平機會作出的投訴，他不滿平機會在結論中表示，根據平機會徵詢的法律意見，游小姐及梁先生的行為不構成違法的行為包括《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種族中傷。他亦關注到，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這段期間，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處理了 401 宗關於種族歧視的投訴個案，當中並無涉及嚴重中傷的個案。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視《種族歧視條例》所載"中傷"及"嚴重中傷"的現有定義是否過於狹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雖然他不會評論平機會處理個別投訴個案的手法，但政府當局在研究委員會所提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建議時，會留意相關的個案。

13. 葉劉淑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會的關注，即應在《種族歧視條例》所載禁止歧視的理由中，列入語言、移民身份和國籍方面的間接歧視。副主席認同部分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認為應在《種族歧視條例》下就基於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的歧視提供保障，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跟進此事，因為平機會在 2016 年亦曾就此作出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指，立法會在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曾討論此事。《種族歧視條例》明文規定，基於某人的國籍、公民身份或

居民身份而作出任何歧視性作為，不構成種族歧視。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會、平機會及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重新審視此事。

14. 張華峰議員認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情況在本港十分普遍。他尤其關注部分立法會議員經常作出歧視性或敵意的言論，指內地新來港人士與本地人爭奪資源，而該等議員甚至要求政府削減為了讓內地居民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而設的每日150 個單程證配額。他詢問政府是否同意，本港的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問題不斷惡化；若是，政府有否計劃立法保障內地新來港人士，以及採取措施消除本地人對內地新來港人士的誤解。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根據現行《種族歧視條例》，"種族"的定義局限於某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並不涵蓋該人的國籍、公民身份或居民身份。至於應否一如委員會所提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以在禁止歧視的理由中列入移民身份和國籍，政府會詳細研究各項相關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張華峰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協助內地新來港人士早日融入本地社會是政府的一貫政策。各個政策局/部門一直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多項支援服務，例如教育支援、就業支援、房屋及社會福利服務。

平等機會委員會

16. 林卓廷議員表示，他與 Society for Community Integration 同樣關注到，平機會並非根據《巴黎原則》成立或運作，該套原則強調人權機構應獨立於政府。林議員指出，平機會的主席和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革委任機制，將委任權賦予由公民社會代表組成的獨立遴選委員會，以確保平機會的機構獨立性。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巴黎原則》是為國家人權機構的設立和運作而設的一套詳細原則。它不是一項國際條約或法律標準。他強調，在香港特區，人權受到法律充分保障。此保障

詳載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及其他相關法例，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在現行的體制架構下，有多個組織協助推廣和保障人權及平等機會。除平機會外，該等組織還包括申訴專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及法律援助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由於平機會現任主席的任期即將屆滿，平機會現正進行公開招聘，而有關的遴選委員會亦包括非官方成員。

18. 林卓廷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回應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時表示，平機會已成立檢討委員會，審視與平機會運作相關的事宜，預期有關檢討將於 2018 年年中前完成。他詢問有關檢討是否已經完成，以及檢討結果會否公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檢討仍在進行。

非華裔非法入境者

19.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包括近年以免遣返聲請人身份獲擔保外釋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犯罪個案有所增加。她指出，不少居港多年的少數族裔人士投訴他們的日常生活受到影響，因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造成的問題，令香港市民對少數族裔人士有負面印象。蔣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考慮採取"即捕即解"的安排，又或撤銷犯罪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提出的免遣返保護申請。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回應時表示，政府已積極採取措施，應對近年免遣返聲請人數目激增的問題。該等措施包括與內地相關主管當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跨境偷渡活動；加快審核尚待處理的聲請和遣返聲請被拒的人；以及加強就涉及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犯罪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進一步表示，雖然政府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非法入境者問題的做法和經驗，但就處理免遣返聲請人的程序而言，"即捕即解"的安排不大可能符合本港相關法例及法庭判決所訂明的規定/原則。

販運人口

21. 郭榮鏗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並無跟進聯合國多個委員會再三提出的建議，即本港應制定全面的法例，禁止所有形式的販運人口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郭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擬備的第四次報告已提交聯合國。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供該報告，供市民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承諾在會後了解此事。

政府當局

(在下午 4 時 26 分，主席指示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團在審議會上作出的回應

22. 郭榮鏗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非政府機構不滿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在審議會上只作出簡短的口頭回應。郭議員強調，既然代表團代表香港出席審議會，因此應以積極、負責任及公開的態度，回應委員會的意見和問題。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澄清，香港特區政府已積極、詳盡回應委員會在審議會舉行前及在審議會上提出的問題和事宜。他指出，委員會在審議會前發出"議題清單"，表明無須就該清單提交書面回覆。即使委員會並無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已就"議題清單"及 2018 年 8 月 10 日審議會上提出的問題和事宜擬備書面回應，以方便委員會其後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舉行審議時進行討論。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的審議會上，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口頭回應了委員會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審議會上所提的的主要問題和事宜，亦建議委員會參閱該份書面回應的相關部分，以了解所提出的其他特定事宜的詳細資料。

24. 張超雄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會否落實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提出的下述建議:(a) 種族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應予公開譴責；(b) 香港特區應遵

經辦人/部門

照《難民公約》，通過關於難民地位的全面法律；以及(c) 應審視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兩星期規則"和"留宿規定"，並應在香港特區下次定期報告中，載述保障外傭的措施，包括調查、起訴和制裁方面。張議員又詢問，香港特區政府何時會跟進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就應把政府的所有職能和權力納入《種族歧視條例》的規管範圍提出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深入探討審議結論所提各項與香港特區有關的事宜，並會在 2023 年 1 月前提交的香港特區下次報告中，就委員會的建議作詳細回應。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就他所提的上述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IV.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2 日

附錄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就"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的結果"聽取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公民黨	● 立法會 CB(2)308/18-19(01)號文件
2.*	梁國雄先生	● 若沒有制訂表現指標及監察機制，以確保針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措施(包括向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撥款的措施)發揮效用，政府為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而預留的 5 億元，將不能解決現時少數族裔人士所面對的問題。當局亦應更着力提升教師在教授及支援非華語學生方面的專業能力。 ● 南亞裔人士(特別是巴基斯坦人)的整體貧窮率不合理地偏高。當局應就為少數族裔人士推行扶貧工作訂定特定指標。 ● 政府應編製及發布有關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公共服務的統計資料。
3.	新移民互助會	● 立法會 CB(2)238/18-19(05)號文件
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立法會 CB(2)342/18-19(01)號文件
5.*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雖然有關的主管當局已致力處理本港的種族歧視問題，但對少數族裔社群的負面定型觀念或誤解在本港仍然十分普遍。 ● 政府應制訂促進種族平等的指引及計劃，並進行調查以評估實施有關指引及計劃的成效。政府亦應正視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情況，以及他們在求職時遇到的困難。
6.	PathFinders Limited	● 立法會 CB(2)308/18-19(06)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7.	Kelley LOPER 女士	● 立法會 CB(2)308/18-19(02)號文件
8.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 立法會 CB(2)308/18-19(06)號文件
9.	民間人權陣線	● 立法會 CB(2)308/18-19(06)號文件
10.	WE Super Women Group	● 立法會 CB(2)308/18-19(03)號文件
11.*	Equal Access Group	● 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在求職及招聘的過程中遭受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應與勞工處合作，加深公眾認識《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所訂禁止在僱傭範疇內作出的歧視性作為，並促請僱主檢視就其刊登的職位空缺降低中文能力要求的做法是否切實可行。 ● 《種族歧視條例》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涵蓋政府的所有職能和權力。《種族歧視條例》亦應予以修訂，以就基於宗教受到歧視方面提供保障，並禁止在僱傭方面作出間接歧視作為，例如訂定不合理的中文能力要求。
12.*	AIM GROUP	● 僱主往往因少數族裔人士不懂閱讀和書寫中文而拒絕他們的求職申請，即使相關的職位廣告並無指明中文能力要求。 ● 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在求職或工作方面遭受直接或間接歧視時，都會感到求助無門。政府應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以提高市民對反歧視法例和平機會的工作的認識。
13.	香港天主教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 立法會 CB(2)308/18-19(04)號文件
14.	香港融樂會	● 立法會 CB(2)262/18-19(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2)308/18-19(06)號文件
15.*	Society for Community Integration	● 政府應跟進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會")表達的下述關注：平機會被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評為 C 級，顯示平機會的組成及運作未有完全遵從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即《巴黎原則》)。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關於平機會在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處理的 51 宗與就業有關的種族歧視投訴個案，大部分個案已予終止，此一事實反映現時證明種族歧視投訴屬實的門檻過高。政府應一如委員會所建議，對就業方面的種族歧視做法進行監察及調查。 ● 政府亦應跟進委員會就本港的種族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所提的關注。平機會及其他相關主管當局應密切監察傳統媒體和社交媒體醜化及敵視少數族裔人士是否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罪行，並適時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此外，平機會及其他相關主管當局應公開譴責種族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並加強人權及種族平等的公眾教育。
16.	卓文寶小姐	● 立法會 CB(2)308/18-19(05)號文件
17.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 立法會 CB(2)342/18-19(02)號文件
18.	香港人權監察	● 立法會 CB(2)308/18-19(06)號文件
19.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立法會 CB(2)238/18-19(05)號文件

* 沒有就是次會議提交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2 日